

第三章：買賣功能

3.4 合約細則的標誌法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 4 位數字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類別編碼是 HKZ，而在一次資本調整後的經調整類別編碼是 HKY，於九月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Y10.00U1」。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2 莊家責任

《期權買賣規則》訂明莊家的責任。

~~極價外價值合約之價值近乎零。若接獲有關係列的報價要求，莊家可選擇不就買盤作出報價。然而，莊家仍須就賣盤作出報價。莊家可就此透過發出價格上限不多於 0.10 元及數目不少於最低報價數目的賣出限價盤就賣盤作出報價。於《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內訂明的所有其他有關報價的規例（包括數目下限、最長回應開價時間及最短期限）仍適用於有關賣出限價盤。~~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5.8 客戶期權金交收

《期權交易規則》規定客戶期權金須盡速收取。交易所認為以下各項為客戶期權金的現金償付方式：

- 收取現金
- 銀行過戶
- 向提取香港銀行的港元支票（並非期票）

第八章：特別事宜

8.3 標準調整方法

就每項調整而言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個情況下，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使價。相應的經調整合約張數的計算方法是舊合約價值除以經調整行使價。該舊合約價值只是舊行使價與舊合約張數的積。

下表說明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宜的規律。

圖表 1: 資本調整的標準條款		
事宜	經調整行使價 (AEP) =	經調整合約金額 ((ACS) =
供股 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 C 元 金額；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 S 元	舊行使價(OEP)乘： $\frac{B + (A * C / S)}{A + B}$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紅股 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	舊行使價(OEP)乘： $\frac{B}{A + B}$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股份合併 X 股股份合併為 Y 股股份	舊行使價(OEP)乘：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股份拆細 X 股股份拆細為 Y 股股份	舊行使價(OEP)乘：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 (CD)，例如特別股息、現金紅利或特殊股息 不進行資本調整，除非 CD 為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 2% 或以上。 OD 指普通現金股息。 除淨日前當日股份收市價為 S 元。	舊行使價(OEP)乘： $\frac{S - OD - CD}{S - OD}$ 附註：僅於 OD 與 CD 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 OD 從 S 扣除。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此陰影部分為「調整比率」		

當提供現金派息或以股代息選擇時，調整會按現金派息計算。若現金派息單位為正股交易貨幣以外的外貨幣，則會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貨幣。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2 培訓費用

培訓費用	金額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A3 交易開支

港元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0.01 港元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0.80 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0.80 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b. 合約期權金 = 0.01 港元 (微值交易)	0 元零

人民幣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人民幣 0.01 元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 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 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u>(II) 第二類股票</u> <u>非莊家</u> <u>莊家</u> <u>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u> <u>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u> <u>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u> <u>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u>	<u>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u> <u>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 元</u> <u>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u> <u>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 元</u> <u>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u>
b. 合約期權金 = 人民幣 0.01 元 (微值交易)	零

A4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CLICK 或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 CLICK 或程式介面 1,750 港元
安裝或終止 CLICK 工作站	每工作站 800 港元
聯通至測試平台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 港元 首 5 個營業日不收聯通費用
於本交易所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 港元 (不論測試結果)
程式介面認證	每次測試 2,000 港元 (不論測試結果)
重設密碼或重發密碼通知信	每次每用戶 200 港元

A5 緊急收費

服務	收費	備註
租用 SOS 中心內的 CLICK 工作站	每日(或不足一日) 1,000 港元	包括電話套件。先到先得。
複印報告	每頁 5 港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1,000 港元)	先到先得。
代處理非大量取消交易	每項已接納及執行的交易 50 港元	1. 包括確認交易印本。 2.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用。
代處理大量取消交易	1,000 港元	包括取消 20 個以上同一類別或所有類別的買賣盤
錯價交易	3,000 港元，由提出申索方繳付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1 期權合約

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不時推出期權類別以供買賣。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是一般在本交易所上市，於行使時實物交付的指定股票美式認沽及認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此收到有關推出任何期權類別的通知。

一隻股票若合資格成為一個期權類別的相關股票，會在聯交所上市為期：

- a) 連續 60 個交易日，期間該股票的股份從未暫停買賣；或
- b) 不超過連續 70 個交易日，包括期間該股票的股份從未暫停買賣的連續 60 個交易日，即連續 70 個交易日內不超過 10 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市值(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最少 40 億港元(或等同金額)，但若公眾持股市值超出 100 億港元(或等同金額)，則以上(a)及(b)段規定可予豁免。

B5 行使價間距

行使價之間的行使價間距如下。

行使價 港元(合約貨幣金額)	A 組行使價分隔 港元(合約貨幣金額)	B 組行使價分隔 港元(合約貨幣金額)
0.01 起至 2 元及以下	0.10 元	0.05 元
2 元以上至 5 元	0.20 元	0.10 元
5 元以上至 10 元	0.50 元	0.25 元
10 元以上至 20 元	1.00 元	0.50 元
20 元以上至 50 元	2.00 元	1.00 元
50 元以上至 100 元	5.00 元	2.50 元
100 元以上至 200 元	5.00 元	2.50 元
200 元以上至 3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以上至 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B7 價位

股票期權的期權金價位(或最低價格波幅)在所有期權金水平均為 ~~0.01 港元~~一個最低價格波幅。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兩個持倉類別。各交易系統使用費均適用於附錄 A 列明的第一類及第二類期權類別。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相關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面值*釐定。除交易所特別注明外，面值 20,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而面值 20,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會列為第二類。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面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熱線：2211 6360
傳真：2509 0724 / 2877 0017

代處理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資料

記號／公司代號	參與者名稱
---------	-------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職位	電郵	

詳情

處理交易類別	買賣盤數目

收費

涉及超過 20 個買賣盤的大量刪除：每次大量刪除 1,000 港元
大量刪除以外的交易：每宗交易 50 港元

收費總額：_____港元

授權簽署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Ref: DMDO)

熱線：2211 6360
傳真：2509 0724 / 2877 0017

租用後備運作中心 CLICK 工作站的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資料

記號／公司代號	參與者名稱
---------	-------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職位	電郵	流動電話

詳情

後備運作中心CLICK工作站的授權人士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租用後備運作中心 CLICK 工作站的原因	
要求工作站數目	
日期	時間

收費

每個工作站每日 1,000 港元

授權簽署
(連同公司印鑑)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0 樓
(Ref: DMDO)

傳真： 2509 0724
2877 0017
熱線： 2211 6360

客戶失責報告

發件人：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交易所參與者公司編號
失責客戶 (實益擁有人)	失責日期

客戶未平倉合約

系列/股票	長倉	短倉

客戶抵押品

現金/股票	金額/股數

按金要求- 港元 (金額/貨幣)

簡化公式 風險排列模式

將採取的行動

負責職員簽署 _____
(請加蓋公司印鑑)

日期 _____

本交易所專用				
簽署核實	確認			

附錄 H：以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的計算方法計算客戶按金

H1. 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就分配至客戶戶口的客戶持倉或分配至公司戶口的客戶持倉（即聯號持倉）繳付按金、全面結算參與者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應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計算方法計算有關按金。若一名客戶的持倉分配至客戶戶口，則該客戶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綜合客戶戶口按金的方法按總額基準計算按金。然而，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在以下情況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 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其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於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
- i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淨額基準記錄一名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按金對銷的未平倉空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該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或
- iii 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於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上述情況下，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同一計算方法但以較寬的按金行使價分隔計算其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相應風險參數檔案以方便其計算按金要求。

在特殊情況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採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相同的按金行使價分隔來計算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為合資格採用該計算方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專責人員必須以書面釐定有關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資源及作出的繳付按金安排乃適合該處理方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次作出上述釐定後以書面直接通知本交易所。

H2. [已刪除]

H3. 例子

H3.1 沽出一份無備兌價外認購期權

一名投資者沽出一份無備兌的 HKZ Jun 50 認購期權。合約貨幣為港元，每手單位為 1,000 股。現時期權金為 5 港元。該相關股票 HKZ 的現時市價為 48 港元。

基本要求

現時期權金	5,000 港元	
+ 20% x 48,000 港元	+ 9,600	
	14,600	
- 價外金額		
即 (50 港元 - 48 港元) * 1,000	- 2,000	
所需按金	12,600 港元	(i)

最低要求

現時期權金	5,000 港元	
+ 10% x 48,000 港元	+ 4,800	
所需按金	9,800 港元	(ii)

所需按金為(i)與(ii)之間的較大值，即 12,600 港元。

H3.2 沽出一份無備兌的價內認沽期權

一名投資者沽出一份無備兌的 CHX Mar 60 認沽期權。合約貨幣為港元，其現時期權金為 11.00 港元。該 CHX 的現時市價為 50 港元。每手單位為 500 股。

基本要求

現時期權金 (500 x 11 港元)	5,500 港元	
+ 20% x 25,000 港元	+ 5,000	
	10,500	
- 價外金額	- 0	
所需按金	10,500 港元	(i)

最低要求

現時期權金	5,500 港元	
+ 10% x 25,000 港元	+ 2,500	
所需按金	8,000 港元	(ii)

所需按金為(i)及(ii)之間的較大值，即 10,500 港元。

H3.3 沽出一份已備兌的認購期權

若一名客戶擁有相關股票，應視為已沽出一份已備兌的認購期權。

所持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授出認購期權的股份數目。任何沽出的期權若超出所持股份數目將不被視為已備兌。該等就期權備兌的證券必須已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信貸準備金，並須存入 A1 戶口。

一份已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出人毋需就有關期權存入按金。

H3.4 待定股票交付

一名投資者須因分配結果而以行使價格 100 港元交付 10 手 HKZ 股票。HKZ 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

若相關價格是 110 港元，則其所需按金是下列者的最高值：

1. $((120\% * 110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 10 * 1,000 = 320,000 \text{ 港元}$
2. 0

即 320,000 港元。

若相關價格是 83 港元，則其所需按金是下列者的最高值：

1. $((120\% * 83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 10 * 1,000 = - 4,000 \text{ 港元}$
2. 0

即 0 港元。

H3.5 待定股票交收

一名投資者須因分配結果而以行使價格 100 港元交付 10 手 HKZ 股票。HKZ 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

若相關價格是 90 港元，則其所需按金是下列者的最高值：

1. $(100 \text{ 港元} - (80\% * 90)) * 10 * 1,000 = 280,000 \text{ 港元}$
2. 0

即 280,000 港元。

若相關價格是 127 港元，則其所需按金是下列者的最高值：

1. $(100 \text{ 港元} - (80\% * 127 \text{ 港元})) * 10 * 1,000 = - 16,000 \text{ 港元}$
2. 0

即 0 港元。

H3.6 賣空一份馬鞍式組合或勒束式組合

一名投資者賣出以下 CHZ 的馬鞍式組合，合約貨幣為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

賣出 10 CHZ May 50 認沽
賣出 10 CHZ May 50 認購

為釐定持倉按金，首先計算該等短倉認購或短倉認沽是否須更高按金要求。

若該認沽的現時期權金為 3 港元 而認購為 7 港元，而 CHZ 現時值 52 港元，則

<u>認購的按金</u>		<u>認沽的按金</u>	
現時期權金	7,000 <u>港元</u>	現時期權金	3,000 <u>港元</u>
+ 20% x 52 <u>港元</u> x 10 x 100	+ 10,400	+ 20% x 52 <u>港元</u> x 10 x 100	+ 10,400
	17,400		13,400
- 價外	- 0	- 價外	- 2,000
按金要求	17,400 <u>港元</u>	按金要求	11,400 <u>港元</u>

該認購的按金要求較認沽的按金高。因此，該認沽期權金 (3,000 港元) 被加入該認購按金 (17,400 港元)，結果按金要求總額為 20,400 港元。

H3.7 賣空一份備兌的跨價買賣

一名投資者沽出以下已備兌的 HKZ 跨價：

買入 10 HKZ Jul 50 認購
賣出 10 HKZ Jun 55 認購

由於長倉的價內值較高及比短倉較早到期，因此按金要求為零。

H3.8 賣空一份已對沖的跨價買賣

一名投資者於沽出以下已對沖的跨價，合約貨幣為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賣出 10 HKZ Jun 50 認購
買入 10 HKZ Jul 55 認購

- (1) 跨價的行使價差額：5 港元 * 10 * 1,000 = 50,000 港元
- (2) 若 Jun 50 認購的現時期權金為 5 港元，而股票 HKZ 現時值 48 港元，則根據 H3.1，單是短倉的按金要求為 12,600 港元 * 10 = 126,000 港元。

對沖買賣的按金要求為(1)(即 50,000 港元)及(2)(即 126,000 港元)之間較低值，即 50,000 港元。

H3.9 賣空一份無對沖的跨價買賣

一名投資者沽出以下 HKZ 無對沖跨價買賣，合約貨幣為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賣出 10 HKZ Jun 50 認購
買入 10 HKZ Mar 55 認購

若 Jun 50 認購的現時期權金為 5 港元 而 HKZ 現值為 48 港元，則根據 H3.1，單是短倉的按金要求為 12,600 港元 * 10 = 126,000 港元。